

# 舢舨遭割開

## 妻危大傷



▲ 妻子盤骨重創命危



▶ 輕傷丈夫（中）到醫院探望老妻（梁衍衡攝）



▲ 一艘行走港澳的雙體船助查（俞凱穎攝）

## 郵差不堪工作壓力跳樓

### 墮一樓簷篷反彈落地重傷昏迷



▲ 墮樓郵差情況嚴重

## 索錢不遂 逆孫放火燒屋

### 八旬爺爺撲救扭傷腳 報警拉人

【本報訊】一名忤逆男孫，將祖父視作提款機不時索錢消遣，前晚深夜索款遭拒發窮惡，竟放火燒報紙擲入祖父房間威嚇。祖父將火撲熄後報警，由警員將逆孫拘捕帶署。

被捕男子羅×堅（三十二歲），涉嫌縱火罪被扣查。祖父羅×（八十三歲），因年老及腳部有舊患，在救火時扭傷，事後要接受救護員治療。

兩爺孫同住紅磡家維邦樓一個單位，逆孫只顧吃喝樂玩，財困便向爺爺「攤大手板」索錢，爺爺不堪被當作提款機，兩人感情日趨惡劣。

▶ 逆孫被捕



\*大連記者站 大連市西崗區華山路外經理大廈7樓 TEL/FAX:41183766109 \*浙江記者站 杭州市吳山北路139號天安假日公寓2幢2401-2402室 TEL:57187151201/FAX:57187151213 \*江蘇記者站 南京市建邺區嘉陵江路2117號 TEL:0258324655 FAX:02583248656 \*湖南記者站 武漢市漢口建設大道702號武漢海地產交易大廈2303室 TEL:0278576156 FAX:02785560732 \*中國證券報社部 深圳市南山区東門路66號 TEL/FAX:075526419058 \*河南記者站 鄭州市惠濟區大河路2號中海新港大廈1406室 TEL:(0371)65585233 FAX:(0371)65585427 \*四川記者站 成都市人民南路4段511-1號新華花園A座303室 TEL:(028)6565258 FAX:(028)65557928 \*陝西記者站 西安市新城区陝西省政府公務樓508室 TEL:(029)87291924 FAX:(029)87291412 \*海南記者站 海南省海口市龍昆北路38號海南報業大廈918室 TEL:(0898)66735388 \*本報駐港辦事處 43-18 Main Street, Apt. 11E, Flushing, New York, NY11355, U.S.A. TEL:(+1)718-353-3656 FAX:(+1)419-793-1057 \*倫敦辦事處 12 York Road, New Southgate, London N11 2TG, U.K. TEL:4420-8888226 FAX:4420-88883668

## 渡輪貨船相撞 11人傷

【本報訊】一艘滿載乘客的「新渡輪」客船，昨日凌晨同樣於南丫島對開與貨船相撞，造成十一名男女乘客受傷，事後由水警輪接載送香港仔深灣水警基地，由候命的救護車送院救治，部分傷者要用擔架抬上救護車，幸無性命危險。

事發昨日凌晨三時三十四分左右，一艘載有一百三十四名乘客及船員的新渡輪客船由長洲駛往中環，在海面被濃霧包圍，駛至南丫島北面對開的水域與一艘貨輪相撞，幸撞力不太猛烈。由於事發凌晨，不少乘客在登船後便呼呼入睡，因事出突然未及防範碰撞受傷。有乘客稱，當時感覺船速並不快，並指撞擊力度並不十分嚴重，故

意外發生後場面雖混亂，但沒有陷入恐慌。多艘救援船隻隨即趕往現場，客輪上共有八男三女（年齡由二十七歲至五十六歲不等）因撞傷手腳，需要送院接受治療，即時由水警輪轉送往港島上岸送院。

涉及撞船意外的新渡輪事後停泊昂船洲海面接受調查，船的左面欄杆受損。涉及意外的貨船則停泊油麻地避風塘對開海面，船頭有疑撞造成的大洞，船上九名船員僅受驚沒有受傷。

新渡輪公司表示，遇事渡輪上的船員皆有豐富經驗，熟悉該區航道；有乘客稱，登船後便發現該區水域大霧，相信事件與駕駛態度無關。

◀ 與貨輪相撞的新渡輪（麥國良攝）



▼ 其中一名受傷的新渡輪乘客

## 海事處調查是否涉超速

【本報訊】昨日凌晨短短半小時內，本港西博寮海峽發生兩宗嚴重撞船事故，海事處處長已要求調查肇因，包括海上視野情況及有關船隻有否超速。

海事處副處長廖漢波表示，意外現場沒有船速限制，亦非海事事故黑點。根據國際海事規則

，當船隻在濃霧中航行時，需主動調節航速及鳴笛示警。雖然長洲海域較為狹窄，過往亦會發生撞船意外，但情況並不嚴重。

有船家說，較大型的船隻雖有雷達裝備，但因船體以木或纖維製造，雷達有可能不能偵測到小艇的存在。



◀ 廖潔明（左）稱將協助陳功偉遺屬再上訴

## 控警隊疏忽申請法援被拒 吞槍督察遺孀上訴駁回

【本報訊】重案組高級督察陳功偉於去年七月吞槍自殺身亡，遺孀程小慧認為丈夫受到不合理工作壓力尋死，是警隊的疏忽，以未成年的十六歲兒子陳英奇名義向法援處求助申請法援入稟控告警隊。不過法援處拒絕批出法援，程小慧昨日在香港警務督察協會協助下到高院向聆案官就法援處的決定提出上訴，聆案官駁回其上訴。香港警務督察協會主席廖潔明表示，聆案官對於陳的兒子之資產有所誤解，他們將整理好帳目後再申請上訴。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主席廖潔明表示，他們協助程，是因他們認為警員在精神上受創，亦是屬於警隊疏忽照顧的一種。香港以往少就僱員精神受創作索償，但在外國卻時有發生，協會認為值得作出協助，幫助警員的遺孀尋求法援。

由於上訴屬非公開內庭聆訊，故此程

死因庭其後裁定陳功偉死於自殺。